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7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5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1日
聲請人	黃怡仁
案由	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3735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6月30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X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系爭裁決書），有違反憲法第5條、第15條及第22條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提起上訴（聲請書第1頁參照），惟嗣後撤回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；又系爭判決至遲於111年12月12日已完成送達，憲法法庭係於112年8月1日收受本件憲法解釋聲請書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聲請人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70號黃怡仁聲請案